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丁昱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陸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13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礁溪鄉191側車道與砂港路交口處時，因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振維精密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李振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91,150元（下稱系爭修車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嗣被告與原告於113年4月11日就系爭修車費達成和解，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分11期清償，第1期於113

01 年5月6日給付1萬元，另自同年6月起至114年3月止，按月於
02 每月10日前各給付9,000元，若被告有一期未依約給付，則
03 上開和解條件失其效力，被告願給付系爭修車費予原告（扣
04 除已給付之金額），兩造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
05 書）。詎被告嗣後僅給付其中之55,000元，自113年11月起
06 即未再依約給付，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給付扣除已給付金
07 額之系爭修車費436,150元（計算式：491,150元－55,000元
08 =436,150元）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和解書約定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6,15
10 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1 定遲延利息。

12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伊不爭執有簽訂系
13 爭和解書，惟和解後我的公司有發生火災，我是車行業務，
14 要負擔一部分責任，就沒有錢還等情。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6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17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兩造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交通事故發生後，就系爭車輛
19 受損後之系爭修車費已成立和書，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和
20 解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即應系爭和解書約定
21 之條款分期履行給付義務，若有一期未依約給付，則被告
22 應給付系爭修車費予原告（扣除已給付之金額）。現被告
23 既有一期以上未履行相關和解條件，即應自113年11月11
24 日起給付扣除已給付金額之系爭修車費436,150元予原
25 告。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
27 6,15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30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